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2026 年车辆 服务外包租赁合同

甲方：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乙方：宁波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NBZFCG2025020G

招标日期：2025 年 6 月 13 号

合同编号：12320250789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2028 年车辆服务外包项目, 经公开招标和评标委员会评定, 宁波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就车辆租赁事宜, 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的内容和金额

1. 甲方购买乙方 6 辆大客车运输服务作为学校通勤班车使用, 主要用于宁波市市区至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慈溪市)教职工上下班接送。

班车行驶线路及时间:

早班车:

线路 1: 鄞州—江北线(出发时间: 6:40 返程时间: 16:20)

印象城→开元曼居→长丰桥南→青林湾→江北万达→广夏怡庭→宁波北上高速→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周巷校区

线路 2: 老江东—海曙—江北线(出发时间: 6:40 返程时间: 16:20)

儿童公园→樱花公园→鼓楼站→外滩大桥西→宁波大剧院→天合家园→江北万达→广夏怡庭→宁波北上高速→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线路 3: 东部新城—庄市线(出发时间: 6:36 返程时间: 16:20)

民安路沧海路口站→百丈东路站→福庆北路站→李惠利东部医院西站→上三官堂大桥→宁大花园→上北外环高架→北环西路金山路站→宁波北上高速→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线路 4: 两辆: 镇海—庄市线(出发时间: 6:55 返程时间: 16:20)

宁波大学北校区南大门→明海南路→万科 1902 广场东→合生国际城东北门

站→北外环高架宁波北上高速→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中午班车：（出发时间：11:15 返程时间：20:00）

宁波大学本部→4 号地铁线金山站→宁波北上高速→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注：通勤班车路线及发车时间在实际运行后根据运行情况按院方要求做适当调整。

2. 班车服务费按实际运行天数和实际使用车型结算。日服务费用：

车辆类型	价格
37 座大巴车	1260 元/辆/天
50 座大巴车	1410 元/辆/天

3.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合同金额单价不变，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车辆，按实结算。本次合同期限为：2025 年 9 月 2 日至2026 年 9 月 1 日。

二、服务标准与要求

1. 车辆要求

1.1 服务车辆必须证件齐全有效，符合营运标准，投保有国家有关规定的承运人责任保险，车辆必须有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座位险(40 万/座)。

1.2 车辆座位数 50 座(含)以上或 37 座以上，核定载客人数 50 人(含)以上或 37 座以上:车型为尼奥普兰大客车或宇通等大客车。同时须备有同车型的应急车辆，以便应急之用。

1.3 服务车辆须符合国家年检要求，车龄必须在 3 年以内，车况良好，性能完好，装有空调(冷暖)，外观整洁(雨天无渗漏)，每车都按规定配备干粉灭火器和应急破窗锤，各项消防、安全设施齐全。严禁使用淘汰车、翻新车。若因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服务中断，乙方需提供同等或更高级别的替代车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4 服务车辆须按标书要求落实，并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以及乘坐的舒适性，定期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车厢外部的清洁，保持车内整洁并承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1.5 保证车辆的座位头套每二趟更换，窗帘每月一清洗，每年一更换；

1.6 整理、清扫车内杂物和清洁袋，对清洁袋进行补缺；整理窗帘，座头套、安全带；清洁走廊、座椅、窗户、窗档等；按规定要求更换头套、套、窗帘等，负责清洗。

1.7 服务车辆前后放置明显标识以方便学校教职工乘车，标识样式由甲方提供。

1.8 该项目价格为综合报价，车辆驾驶人员的工资、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车辆的油费、高速过路费、车辆维修、车辆保养、车辆折旧、车辆年审及综合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内。甲方只负担租车费，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9 服务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及车辆实时位置查询系统，便于老师们了解车辆位置，提早安排出行计划。

2. 驾驶员要求

2.1 服务驾驶员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且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效的具有 A1 资质的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证，驾龄在 5 年及以上，安全行驶 10 万公里以上，身体健康、技术素质好，无不良嗜好(嗜酒、赌博等)，职业素养较高，服务态度好，且无不良违规行车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仪表端庄，服务文明，业务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2.2 驾驶员出车时，各项证照应携带齐全，做到礼貌服务，文明行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准点准班，对乘客热情周到、服务细致，在不违反交通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停车、行车方便。

2.3 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卫生工作，确保车况设施完好，车容卫生整洁。其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

3. 服务及响应要求

3.1 机动车甲方在宁波和慈溪两地任何一地提出用车需求，乙方需在使用方提出用车需求后一小时内响应，费用皆按来回一趟结算。

3.2 甲方按实际需要行车路线或乘坐人数进行变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变动，不得擅自更换租赁车辆，如确有需要临时变更车辆，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获得书面认可，临时替代车座位数必须等于原车的座位数，

且乙方换车次数一个月不得超过三次。

3.3 服务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提前 15 分钟准时到指定地点,服务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应服从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5 分钟内迅速调配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招标人职工正常上下班。

3.4 如驾驶员发生行车事故驾驶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第一时间向交警部门报警,及时报告单位领导、安全员和调度,并按车辆故障急救方案及时驳送乘客。如有乘客受伤第一时间拨打 120 救护电话,及时救护。乙方安全员须快速度赶往出事地点,到达事故现场后及时高效进行善后处理。

4. 驾驶员服务要求

4.1 驾驶员按规定要求着装,佩带工号牌,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仪容端庄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行驶路线、站点行驶和停靠,不得擅自改变。

4.2 驾驶员根据调派命令,带齐各类有效手续和证件,熟悉行驶线路,记清用车单位、时间、地点、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承诺按照甲方指定的发车时间准点发车,不迟到早退。并提前打开空调,调整好车内温度,候乘客,让客人上车有舒适感。

4.3 乘客上车后,准点发车,安全运行。遇到需要帮助时,做到态度热情、用语文明、服务周到,行车到复杂路面时应提醒乘客注意。到目的地后,按指定位置停放,做好卫生工作,不远离车辆,耐心等待。

4.4 车辆行驶途中不超速,不超载,遵章守法;驾驶员严格遵守有关行车安全管理规定,驾车时严禁打电话、发短信、吃零食、与乘客聊天等危及行车安全的违法驾驶陋习和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发生。

4.5 车内影音视频配备齐全有效,播放视频时要根据不同客户类型,选择健康的影视内容。

4.6 为乘客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车内物品摆放整齐、垫平整清洁,无浮尘和杂物,对客人在途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承诺保持车况良好,车内卫生整洁,每次接送前应清扫车内卫生。

4.7 严格执行车辆例行保养制度、维修制度和检测制度。车辆出车前和行驶

途中，驾驶员必须对制向系、传动系、制动系等做好车辆的自检工作，保证车辆完好。

4.8 车辆回场后，应及时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同时做好车辆清洗工作，做好车厢清洁卫生，按座位放妥清洁袋。完毕后，按照规定位置停放，关闭总电源确保第二天的正常运营。

5. 行车事故责任：

5.1 乙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事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在事故车辆维修期间免费为使用方提供同档次的替代车辆，及时解决用车问题。

6. 服务要求：

6.1 服务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它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地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车辆顶替，以保证教职工、学生正常办公。

6.2 同一车辆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两次接到投诉的，乙方应更换车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统一负责安排用车事宜。具体线路预先拟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用车方案，须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告知具体的用车人、用车时间、用车线路等事项。

1.2 甲方用车后，当月按实结算车辆服务费，次月足额支付。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遵守约定的出车时间，如需变动，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用车时间。

2.2 乙方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行车安全。

2.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行车事故，由乙方按照有关部门的事故认定结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遇车辆发生抛锚、事故、例行维修、保养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同档次的替代车辆，及时解决用车问题。

2.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教职工、车辆驾驶员受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5 遇班车线路调整，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1. 同一辆班车，因车况不好（空调、安全性、卫生等），连续被投诉两次及以上的，乙方应更换班车。

2. 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发生投诉的，将计入年度考核。投标方驾驶员应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服务对象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次车辆租金。同一驾驶员一月内被教职工投诉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或要求乙方支付当月租金的 20%-50%作为违约金，并计入年度考核。

3. 服务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它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车辆顶替以保证教职工正常上下班。如迟延 20 分钟后仍无车辆到达，甲方教职工可合乘出租车或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依据《年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年租金的 20%-50%作为违约金，在最后一个月的租赁费中扣除:或有权单方解除合约。

5. 若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不能继续完成合同，则合同自动解除。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于每月的 10 日前依据甲方出具的上一月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提供有效发票, 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上个月的车辆租赁费用。

2.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000799643364T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白沙路支行

账号: 3954000104000461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门支行

账号: 332006253018010011103

六、争议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含附件壹份。该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服务响应服务与实施方案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甲方（授权）：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2025.07.04

乙方（盖章）： 宁波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

住所地： 宁波通达路181号

联系方式： 13566567056

签订时间： 2025.07.04

附件 1:

年度（月度）考核细则

- 1、班车需做到三准：准时、准点、准路线（因修路、交通管制等情况除外），未做到一次记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 2、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玻璃明亮、车身干净，保持车箱内整洁，地面无垃圾，座套头套干净，检查发现卫生不合格，或因卫生发生的有效投诉，发生一次记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 3、需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发动机三清、差速变速器油、离合器片、刹车片、电瓶、轮胎等），若发生因机械故障引起的脱班或误点、因车辆日常检查保养不足造成的影响，每次记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 4、因服务态度恶劣，引起用户不满，造成不良影响，责任在投标人的，一次记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 5、所提供班车车辆应提供良好的乘坐舒适性及安全性，所配备保障服务物品（如雨伞）等应齐全，如发现缺失，一次记 0.5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备注: 分高于 3 分且小于等于 4 分要求投标人支付当月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记分高于 4 分且小于等于 5 分要求投标人支付当月租金的 40%作为违约金；记分高于 5 分，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投标人支付当月租金的 50%作为违约金

